

#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摘要)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披露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高要情况。投资者欲了解更多信息,应仔细阅读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全文。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公告摘要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备查文件。

## 特别提示

一、发行股票数量及价格  
1、发行股票数量:42,721.52万股  
2、发行股票价格:6.32元/股  
3、募集资金总额:2,699,999,994.48元  
4、募集资金净额:2,636,999,705.78元  
二、本次发行股票上市时间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427,215,189股,将于2014年12月1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上市首日公司股票不除权。本次发行的427,215,189股股份中,金世旗控股所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其他认购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锁定期内,因本次发行的股份而产生的任何股份(包括但不限于2个股份拆细、派送红股等方式增加的股份)也不上市交易或转让。从上市首日计算,上市流通时间为2015年12月17日(如逾两交易日顺延)。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三、资产过户及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及债务转移情况。

## 释义

在本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摘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 中天城投公司非公开发行       | 指 |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 | 指 |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而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42,700万股普通股股票之行为 |
|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深交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金世旗控股             | 指 | 金世旗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    | 指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发行人律师             | 指 |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
| 审计机构              | 指 |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验资机构              | 指 |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 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天城投  
股票代码:000542  
法定代表人:罗玉平  
注册资本:1,287,572,292元  
成立时间:1994年1月8日  
住 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中天路3号  
办公地址:贵阳市中华南路1号峰会国际大厦  
邮政编码:550081  
联系电话:0851-5869796  
传真号码:0851-5865112  
电子邮箱:zrb@ztcn.cn

## 第一节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13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8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2、2013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4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3、2014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11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相关议案;

4、2014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13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相关议案;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经监管部门核准的情况  
1、2014年7月9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2、2014年8月14日,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14]819号),核准了中天城投本次非公开发行。

(三)募集资金验资及股权登记情况  
1、2014年12月9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上会会审报字(2014)第2976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止2014年12月8日,海通证券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开设的专项账户收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应缴的投资者缴纳认购的申购款人民币2,699,999,994.48元。

2、2014年12月10日,海通证券收到的认购资金总额扣除承销保荐费用60,209,999.90元后的资金2,639,789,994.58元划转至公司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内。2014年12月10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XYZH(2014)CDJA3045-1号验资报告,根据验资报告,截至2014年12月9日止,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2,699,999,994.48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63,000,288.7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636,999,705.78元,其中股本溢价金额为2,125,819.00元,未缴溢价款2,209,784,516.78元计入资本公积。

3、2014年12月1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权的登记及股份限售手续。

二、本次发行概况  
1、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  
2、股票面值:1元。  
3、发行数量:42,721.52万股。  
4、发行价格: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第8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3年9月28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不低于6.61元/股(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2014年7月9日,发行人对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进行除权除息,除权除息后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调整为不低于6.31元/股。  
5、募集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2,699,999,994.48元,发行费用共计60,209,999.9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636,999,994.58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资金需求8,118,530,000.00元。

6、股份登记托管情况:公司于2014年12月12日就本次增发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资料。经确认,本次增发股份将于该批股份上市前的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托管,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三、本次发行对象情况  
1、发行对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于2014年11月25日向20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0家证券公司、5家保险机构投资者,已经提交认购意向书的26名投资者,以及截至2014年11月14日公司前20名股东发出了《认购邀请书》。经中共16名认购对象提供了有效的《申购报价单》,包括3家基金管理公司、1家证券公司、1家保险机构投资者和1家其他机构投资者。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对所有《申购报价单》进行了统一的簿记管理。本次发行总询价保证金共计12,000万元。根据发行对象申购价格优先、申购数量优先的原则来确定发行对象。对于申购价格、认购金额均相同的认购对象,按照其认购金额进行比例配售。根据上述原则和簿记建档的情况,最终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价格(6.32元/股)和本次发行对象的配售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量为427,215,189股,发行对象总人数为6名,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发行对象与配售数量及金额情况如下:

| 序号 | 机构名称         | 申购价(元/股) | 申购数量(股)          | 获配金额(元)        | 获配股数(股)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
| 1  | 金世旗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 | -        | 94,500           | 944,999,971.12 | 149,525,316 | 8.72%     |
| 2  |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8.51     | 54,000           | 539,999,993.84 | 85,443,037  | 4.98%     |
| 3  |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6.51     | 54,000           | 480,000,000.00 | 76,430,000  | 4.33%     |
| 4  | 东南基金管理有限     | 6.41     | 33,000           | 329,999,994.48 | 52,215,189  | 3.04%     |
| 5  |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    | 6.35     | 31,000           | 309,999,994.24 | 49,050,632  | 2.86%     |
| 6  |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    | 6.32     | 150,000          | 275,000,017.52 | 43,512,661  | 2.54%     |
|    | 合 计          |          | 2,699,999,994.48 | 427,215,189    | 24.91%      |           |

注:根据《金世旗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金世旗控股接受公司根据定价基准日确定的最终发行价格且不参与竞价。金世旗控股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金世旗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云岩产业园2层210  
注册资本:3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罗玉平

经营范围:从事城市基础设施及相关配套设施的投资及其管理业务;土地开发、整治、复垦及其相关的投资、开发和管理;旅游产业、绿色产业的投资及其管理;非金融股权投资业务;建材、钢材、火电、石油、五金交电、机械设备的。

截至2014年11月28日,金世旗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控股股东,除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交易外,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12个月内关联交易如下:

2014年7月13日,吉林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信托”)与发行人签署《债权债务确认书》(编号:2014-01-03),约定:吉林信托与发行人享有到期债权计人民币3亿元。同日,吉林信托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贵州”),发行人签署《债权债务确认书》(编号:信黔-A-2014-01),约定:吉林信托将其对发行人享有的到期债权1亿元,按照3-4日的价格转让给信达贵州;发行人与信达贵州签署《债务重组合同》(编号:信黔-A-2014-01-01),约定:对上述债务进行重组,重组期限为30个月。

2014年2月13日,金世旗控股与信达贵州签署《保证合同》及《编号:信黔-A-2014-01-02》,约定:金世旗控股为发行人履行上述《债权债务协议》及《债务重组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和承担全部违约责任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日,罗玉平与信达贵州签署《保证合同》(编号:信黔-A-2014-01-03),约定:罗玉平为发行人履行上述《债权债务协议》及《债务重组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和承担全部违约责任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东南基金管理有限公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注册地址:浦东新区源深路279号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任少华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3、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42号写字楼101室  
注册资本:403,719.45万元  
法定代表人:杜广平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以上范围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国家规定办)。

4、东南基金管理有限公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平凉路806号3幢360室  
注册资本:1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葛伟忠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5、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619号505室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阮琦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6、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心商务区水线街2号增1号于家堡金融区服务中心101-30  
注册资本:1,23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飞

经营范围: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及交易情况  
除控股股东金世旗控股外,本次发行的其他发行对象持有公司股票外,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发行前最近一年内与公司无重大交易情况,目前也无未交易的安排。

(三)本次发行前公司控制权的情况  
本次发行前,金世旗控股直接持有公司531,076,275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41.24%,是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本次发行完成后,金世旗控股持有公司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39.67%,仍为公司的大股东。本次发行未使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情况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保荐代表人:程从云、刘婧  
项目协办人:赵蔚  
经办人员:朱宏、成杰、陈川、谭璐璐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中环路深圳国际中心16楼  
联系电话:0755-25869000  
传 真:0755-25869800

(二)发行人律师: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张利国  
经办律师:王冠、蒋伟、李大鹏  
办公地址: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一号楼A座12层  
联系电话:010-88004488  
传 真:010-66090016

(三)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负责人:叶韶刚  
经办会计师:罗建平、陈芳芳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联系电话:010-65542288  
联系传真:010-65547190

(四)验资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负责人:叶韶刚  
经办会计师:曹志东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联系电话:010-65542288  
联系传真:010-65542288

##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公司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14年11月14日,公司总股本总额为1,287,895,492股,前十名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持股总股数(股)    | 持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
|----|-------------------------|---------|-------------|---------------|
| 1  | 金世旗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 41.24   | 531,076,275 | 0             |
| 2  | 贵州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 6.76    | 87,022,624  | 0             |
| 3  | 德明杰                     | 0.99    | 12,728,446  | 0             |
| 4  | 深圳前海源发实业有限公司            | 0.40    | 5,139,774   | 0             |
| 5  | 深圳前海源发实业有限公司            | 0.38    | 4,938,642   | 0             |
| 6  | 深圳前海源发实业有限公司            | 0.35    | 4,464,356   | 0             |
| 7  | 林慧琴                     | 0.31    | 4,030,343   | 0             |
| 8  | 王慧萍                     | 0.31    | 3,932,860   | 0             |
| 9  | 黄隼                      | 0.25    | 3,208,555   | 0             |
| 10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裕华沪深300指 | 0.24    | 3,150,417   | 0             |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公司前十名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持股总股数(股)    | 持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
|----|-------------------------|---------|-------------|---------------|
| 1  | 金世旗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 39.67   | 680,601,291 | 149,525,316   |
| 2  | 贵州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 5.67    | 87,022,624  | 0             |
| 3  | 德明杰                     | 0.99    | 12,728,446  | 0             |
| 4  | 深圳前海源发实业有限公司            | 0.40    | 5,139,774   | 0             |
| 5  | 深圳前海源发实业有限公司            | 0.38    | 4,938,642   | 0             |
| 6  | 深圳前海源发实业有限公司            | 0.35    | 4,464,356   | 0             |
| 7  | 林慧琴                     | 0.31    | 4,030,343   | 0             |
| 8  | 王慧萍                     | 0.31    | 3,932,860   | 0             |
| 9  | 黄隼                      | 0.25    | 3,208,555   | 0             |
| 10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裕华沪深300指 | 0.24    | 3,150,417   | 0             |

(三)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19,342.54万元、214,091.55万元、392,252.36万元和326,686.56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43%、8.27%、10.76%和8.04%,2014年9月末货币资金余额减少主要因为债务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上升减少。

(四)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3,816.14万元、5,192.07万元、94,151.32万元和74,329.06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77%、0.20%、2.58%和1.83。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保持快速增长,公司凭借良好的品牌形象和灵活的清收政策,使公司应收账款总体得到有效控制,维持在较低水平,体现了公司良好的应收账款回收能力。

(五)预付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91,263.35万元、73,331.69万元、86,861.92万元和117,527.54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61%、2.38%和2.89%。公司应收款主要是预付工程款、工程及拆迁补偿款等。2014年9月末预付款项增加的原因主要是预付土地款和拆迁补偿款的增加。

(六)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29,835.96万元、32,258.47万元、26,956.87万元和43,847.80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66%、1.25%、0.74%和1.08%,占比较小,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预付款项、押金保证金、代付款项包括为施工企业代垫的劳动保障费、民工工资保证金、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等。

(七)存货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1,108,240.95万元、1,864,028.84万元、2,534,005.85万元和3,017,059.34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1.79%、71.97%、69.52%和74.28%。公司存货主要是公司为业务开发而购买的土地储备,在开发的房屋及已完工开发产品。

(八)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349,590.9万元、354,670.90万元、243,328.34万元和537,864.96元,占负债的比例分别为22.48%、15.24%、8.71%和14.95%,2014年9月末应付账款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期期前项目的核算的未付工程款增加。

(九)预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436,984.43万元、822,170.86万元、1,356,981.56万元和1,881,723.36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8.10%、35.33%、48.59%和38.40%。公司预收账款主要为公司房地产项目预收售楼款。

(十)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127,419.84万元、182,398.14万元、167,377.19万元和183,033.91万元,占负债的比例分别为8.19%、7.84%和5.09%。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是计提的诚意金、质保金及保证金和暂收款及代收付房屋维修基金、煤气安装费及基于清算口径计提的土地增值税准备金等。

(十一)资产减值损失  
1、资产减值损失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较高,这主要是因为发行人近年来主要通过银行贷款等债权融资方式来进行项目开发。发行人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均呈现整体上升趋势,这主要是因为发行人为支持业务持续稳健发展,财务状况日趋改善。发行人各项偿债能力指标符合发行人目前的生产经营特点和行业整体水平,但未来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持续扩大,资金需求逐步上升,可能会面临一定的财务风险。因此,发行人将通过本次股权激励从根本上改善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为发行人进一步扩张提供坚实的财务保障。

(四)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为757,626.05元,2012年为355,425.16元,2011年为333,044.45元,营业收入逐年增长,发行人营业收入与总资产之比逐年提高,说明发行人资产运营效率有所提高。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与总资产之比逐年提高,说明发行人资产运营效率有所提高。

(五)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为757,626.05元,2012年为355,425.16元,2011年为333,044.45元,营业收入逐年增长,发行人营业收入与总资产之比逐年提高,说明发行人资产运营效率有所提高。

(六)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64,282.61万元、-155,244.94万元、-162,271.44万元和84,738.02万元。2014年1-9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变化较大,主要是因为发行人为支付前期投入项目销售回款增加。

(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332.60万元、-17,916.03万元、-181,469.48万元和-5,660.54万元。2014年1-9月,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变化较大,主要是因为本期有定期存款等投资支付的现金而本期无定期存款等投资支付的现金。

(八)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6,631.27万元、267,909.99万元、223,038.33万元和-144,644.18万元。2014年1-9月,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变化较大,主要是因为发行人为支付债务性金融资产利息支出减少。

二、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27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如下项目:

| 项目            | 2014年1-9月  | 2013年      | 2012年      | 2011年      |
|---------------|------------|------------|------------|------------|
| 营业收入          | 829,418.39 | 757,626.05 | 355,425.16 | 333,044.45 |
| 营业成本          | 576,523.67 | 439,926.07 | 234,510.68 | 206,635.38 |
| 营业利润          | 131,156.09 | 138,723.14 | 19,088.19  | 47,883.39  |
| 利润总额          | 171,830.88 | 147,057.85 | 60,102.32  | 73,257.39  |
| 净利润           | 129,685.34 | 108,172.34 | 43,833.98  | 52,968.10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129,903.58 | 108,125.28 | 43,847.05  | 52,509.39  |

注:发行后每股收益=当期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发行后的本次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的总股本

(四)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将投资于以下项目:贵阳国际金融中心一期商务区项目、贵阳市云岩油安、安井街安置居住社区E组团(公租房)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将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资本实力得到显著增强,核心竞争力全面提升,有利于公司经营管理模式及主营业务结构的进一步优化,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及股东根本利益。

(五)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并未发生变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不会严重影响法人治理结构的稳定性和独立性。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的规定,进一步规范运作,继续加强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同时,更多的投资者特别是机构投资者成为公司股东并带来新的管理理念和方式,将提高公司治理的科学性,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

(六)高管人员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高管人员结构构成影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

(七)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不存在业务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本次非公开发行为特定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均不存在重大变化,也不涉及新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第三节 财务会计信息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 项目            | 2014年9月      | 2013年12月31日  | 2012年12月31日  | 2011年12月31日  |
|---------------|--------------|--------------|--------------|--------------|
| 流动资产合计        | 3,957,975.44 | 3,134,809.92 | 2,197,512.45 | 1,362,570.90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473,685.58   | 500,239.06   | 392,338.42   | 438,505.17   |
| 资产总计          | 4,061,661.02 | 3,645,048.98 | 2,589,850.88 | 1,801,076.07 |
| 流动负债合计        | 2,724,541.14 | 2,368,365.18 | 1,640,887.16 | 1,277,722.45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874,050.99   | 911,291.31   | 686,275.84   | 277,646.29   |
| 负债合计          | 3,598,592.14 | 3,279,656.49 | 2,327,163.01 | 1,555,368.74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433,665.58   | 364,156.96   | 266,663.11   | 245,767.81   |
| 少数股东权益        | 29,503.30    | 25,226.53    |              |              |